

广利环办函〔2016〕80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二环供水加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二环供水加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城北片区北二环与瓷莲路交界处西北侧，实施建设北二环供水加压站项目。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计划用地面积约 3.23 亩，总建筑面积为 260.00 m²，新建供水加压站一座，加压站总占地面积 2155 m²，净用地面积 1209 m²。供水泵房尺寸 15.0 × 12.0m，加压站设计总规模为 15000m³/d，供水范围 576009.55 m²（合 864.01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设备安装和其他室外配套等。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广元市城市总体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生活废水：就近租用当地民房中的厕所使用，生活废水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就近水体中。②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的洒水降尘。

废气：扬尘：①土方运输时采取有良好的密封状态的车辆进行运输，堆放整齐以减少受风面积，车辆装载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适当加湿或盖上苫布，降低运输过程中起尘量并减少沿途抛洒、散落。②施工道路保持平整，设立施工道路养护、维修、洒水专职人员，配备洒水设备，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畅通。③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减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产生扬尘量。④合理安排施工现场，禁止整个用地同时进行开挖、整平施工，且施工运输便道应硬化，并增加每天洒水降尘次数，防止路面起尘。⑤施工工地、施工材料堆放处地进出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要定期冲洗轮胎，车辆不得带泥砂出施工现场。⑥施工现场道路指定专人对施工现场及附近的运输道路定期进行清扫、喷水，使路面保持清洁并有一定的湿度。⑦施工现场进行围栏或设置屏障，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

状况时停止施工作业。⑧合理安排工期，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通过采取逐段施工方式，施工中注意减少地表裸露，地表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⑨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川办发[2013]32 号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规定：主城区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要加强对建设工地的监督检查，建设单位落实降尘、压尘和抑尘措施。机械废气：①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②施工过程中选用清洁燃料，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③通过合理的施工工序缩短施工时间。④施工机械不用时须及时关闭。

噪声：①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晚 22:00 点到次日早 6:00 点之间停止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项目周边敏感点一侧，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振或消声措施。③加强施工区附近的交通管理，避免运输车辆堵塞而增加的车辆鸣号。④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在

居民区附近一般不超过 15km/h)，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⑤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⑥施工单位处理好与施工场界周围居民的关系，避免因噪声污染引发纠纷，影响社会稳定。⑦在“中高考禁噪”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有关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停止施工。⑧使用商品混凝土。

固体废弃物：①布设垃圾箱或垃圾桶，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点，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最终处置。②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砖等，拟将其集中收集后能再次利用的集中收集后利用，无法再次利用集中收集后定期由施工单位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禁止就地填埋。

营运期

废水：经用地内修建的污水预处理池（容积 4m³）处理后排入北二环已建成的污水管网内，最终进入广元市大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噪声：①将声源封闭在严密的泵房内进行隔音处理。窗户采用双层玻璃塑钢窗封闭，门采用双层木板门。②对建筑物墙体采用吸音、隔音材料，同时对墙面加设隔音棉及隔音板进行隔声处理。③控制机器设备和设备零件产生的噪声。水泵基础采用橡胶

隔振垫等进行隔振；水泵机组单独设置基础，防止产生共振。在水泵吸、压水管上采用“软性”联结。定期检修，发生问题如设备零件松动、设备零件磨损严重、机械振动等及时维修，从而减少噪声。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通过在站内设置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工时，向利州区环保局报告。项目竣工时，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30日